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江路9号
评价报告名称	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台发电机、1200台(套)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线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项目简介	<p>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世界各国工业特别是制造业快速发展，加上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对电力的需求大增。东南亚国家特别是越南、印尼、印度、泰国等经常出现每周停电二、三天的现象，今年中国也出现了二十多个省份电力供应紧张，特别是7~8月份季节性缺电，导致柴油发电机组供不应求，交货期升至两个月以上。专家预测，随着经济持续回暖，电力供求矛盾将更加突出，全球发电机产业在未来的两、三年内将出现一个黄金发展时期。</p> <p>经过市场调研，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在长三角经济区的安徽省庐江经济开发区设立工厂，可利用靠近市场、工业配套较齐全、各项成本较为低廉的优势，有效控制人工成本、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提高产品性价比，从而使产品具有更广阔的市场空间和更强的竞争力。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5月5日，注册地址位于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江路9号，注册资金2000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6KW-3150KW陆用/船用系列发电机，3.3KV、6.3KV、10.5KV、13.8KV等系列高压发电机、永磁发电机，750KW-6MW系列风力发电机，电动汽车专用系列发电电动机产品，高、低压电动机系列产品以及各类发电机组系列产品；批发、零售各类发电机、发动机以及发电机组零部件。</p> <p>安徽德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0万元在庐江高新区建设年产1.8万台发电机、1200台(套)柴油发电机组生产线项目，项目选址位于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江路9号，总建筑面积约99000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重工业标准厂房、研发试验中心、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等工程；购置生产线设备187台(套)。形成年产1.8万台(320KW)发电机、12000台(套)柴油发电机组生产能力。</p>
建设单位 职业卫生管理机构	综合部
评价过程	我公司依据防护设施设计方案启动评价工作，相继开展了防护设施设计报告编制及内审，并于2022.7.17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

影像资料



评价结论与建议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要求，拟建项目行业类别归类于第三大项制造业中“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1 电机制造”，属于职业病危害程度严重建设项目。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针对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采用多种职业卫生防护措施，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操作环境中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丁酮、环己酮、乙二醇乙醚、苯乙烯等化学毒物浓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因素》（GBZ 2.1-2019）标准要求；除少量噪声作业场所外，其它作业场所噪声、高温、紫外辐射、工频电场物理因素强度预测能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标准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参考本次设计各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性能参数指标，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项目总体职业卫生防治措施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除进一步抓好职业卫生管理等环节外，尤其要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技术培训及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操作人员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操作人员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正确穿戴个人防护用品。操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技术培训和职业卫生培训，以确保操作人员身体健康。同时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及时发现职业禁忌证和疑似职业病病例，以采取有效防

	<p>控措施。</p> <p>5.3 建议</p> <p>(1) 本报告评审通过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的规定，形成书面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工作过程报告并存档备查。</p> <p>(2)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评审通过的设计和有关规定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采购和施工。</p> <p>(3) 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在完成评审后，项目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变更的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p> <p>(4) 该项目完工后，需要进行试运行的，其配套建设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或者试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p>(5) 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p> <p>(6)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项目，并接受卫生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p>	<p>2022.7.17</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专家组同意《设计》通过技术评审。编制单位按照上述建议及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经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由建设单位存档备查，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p>